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09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 一、積極爭取中央資源挹注，強化漁港基本設施功能，完成前鎮、興達漁港碼頭水岸環境改善及親水設施營造，增進漁民作業安全及便利性，帶動漁業蛻變轉型，創造地方產業生機。
- 二、推動民間參與興達漁港開發建設，引進民間資源及經營創意，設置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園區等，以發揮興達漁港港埠功能。
- 三、積極輔導本市水產品開拓國際市場，推動南南合作，擴大水產品外銷通路及據點，提高漁民收益。
- 四、積極推動郵輪產業發展，鼓勵國際航商灣靠高雄或以高雄為母港，並爭取郵輪補給在地水產品，創造本市郵輪經濟效益。
- 五、辦理第四屆台灣國際遊艇展，帶動本市遊艇製造及其周邊產業發展；擴大遊艇泊地，協助拓展遊艇產業，擘建高雄成為亞洲遊艇製造、展覽及銷售中心。
- 六、為確保本市水產食品安全，積極推動與執行水產飼料抽驗及未上市水產品監測，輔導業者加強自主管理及建立標章制度，以符合藥物檢測及檢疫要求，並鼓勵民眾選購具有標章之水產品。
- 七、協助科技部所屬「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於本市七賢國中舊址設置「海洋科學研究專區」，促進本市海洋科技研究及海洋相關產業發展。
- 八、加強海洋環境監測及保護，辦理海洋污染防治稽查及海洋廢棄物調查，推動海洋災害污染防治與宣導，全面提升市轄海域水質。
- 九、加強海洋資源保育、利用、養護與管理。賡續督導本市沿海水域魚介貝類種苗放流，永續經營海洋資源，並積極推展海洋環境教育。
- 十、為行銷推廣本市海洋產業及文化，提供民眾不同且多樣的海洋新知，以電子化方式發行「海洋高雄」期刊，達到海洋教育普及之目的。

- 十一、辦理海洋遊憩活動體驗，提升市民海洋休閒活動風氣，結合產官學籌辦海洋學術相關研討會，提升全民海洋意識，促進海洋產業發展。
- 十二、輔導海上藍色公路航線，帶動蚵子寮、鳳鼻頭及興達漁港成為休閒漁港，促進本市海洋休閒相關產業蓬勃發展。
- 十三、加強推動責任制漁業及輔導遠洋漁業發展，協助本市遠洋漁船拓展作業漁場及強化國際漁業合作，維護漁船及船員作業安全。
- 十四、強化漁船獎勵休漁計畫，減低漁業資源利用壓力，輔導休閒漁業，結合在地資源，發展漁村經濟動能。
- 十五、健全各區漁會組織體制與職能，配合經濟發展與漁民需要，輔導經濟事業創新；趨向多元化、現代化方向推展各項業務，加強漁會信用部輔導及監理，提升漁業金融機構服務品質。
- 十六、強化在地養殖產銷班體系，輔導漁民產製儲銷技術與現代化經營管理知識，協助漁民經由彼此合作，提升因應環境變遷之調適應變能力，改善產銷結構，增加漁民經濟收益。
- 十七、主動進行督導管理，創造有利漁業經營之積極性福利措施，執行補助動力漁船保險、漁業災害保險與救助及辦理老年農（漁）民福利津貼，以照顧漁民生活及增進漁民福利。
- 十八、積極輔導漁會、加工廠及相關廠商參加國內外相關專業性食品及漁業展覽，共同研發具特色之養殖及漁撈水產品，並辦理多場國內外買主引薦媒合會，以帶動高雄水產外銷商機。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09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5,437	
		5,437	
貳、港務行政	港務行政及管理	30,609	
		30,609	
參、海洋行政	一、海洋行政及管理	31,439	
	二、海洋產業輔導及管理	9,520	
		21,919	
肆、漁業行政	一、漁業行政及管理	37,036	
	二、漁業輔導及推廣	5,496	
		31,540	
伍、漁業救助	漁業災害救助	7,984	
		7,984	
陸、漁業福利	一、老年漁民福利津貼	261,320	
	二、漁民福利補助	256,560	
	三、漁船保險	80	
		4,680	
柒、漁業設施	漁業工程規劃及修建	190,092	
		190,092	
捌、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人事費	94,776	
	第一預備金	94,576	
		200	
合 計		658,693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09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5,437	
(一)事務管理業務	1. 研究發展考核、加強文書檔案管理。 2. 加強採購、財產管理。	1. 辦理研究、發展、考核、文書檔案管理。 2. 依「政府採購法」、「事務管理手冊」及府頒相關規定，辦理庶務採購及財產建檔管理。	5,437	
(二)會計業務	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	1. 配合年度施政計畫及法令規定落實預算編製。 2. 切實依計畫及相關規定，加強會計審核，發揮預算執行效益。 3. 依照市府統計相關規定，加強統計資料之整理編報。		
(三)人事管理	辦理人事管理業務。	1. 厲行人事公開、貫徹考、訓、用合一，以達專才專用、適才適用。 2. 綜覈名實、信賞必罰，準確客觀考核及強化績效管理制度。 3. 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促進公務人力國際化。 4. 落實推動型塑組織學習文化，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四)政風業務	辦理政風管理業務。	1. 加強法紀宣導，增進員工守法觀念。 2. 推動行政透明，防杜貪瀆，增進廉能政風。 3. 加強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之維護。		
貳、港務行政			30,609	
港務行政及管理	1. 加強漁港規劃建設及清潔維護。 2. 增進漁船進出便捷及泊靠效能。 3. 加強漁港港區水岸景觀改造 4. 促進漁港多功能使用	1. 辦理漁港規劃建設事項。 2. 加強各漁港區域之清潔維護與秩序管理。 3. 辦理漁船進出港申報作業。 4. 增進港內船舶航行安全及泊靠秩序。 5. 提昇各漁港加油、補給、卸魚、修護及整補功能。 6. 提高港區行政管理效能。 7. 促進漁港觀光多元利用。 8. 引進民間資源，加強漁港開發利用。	30,609	
參、海洋行政			31,439	
一、海洋行政及管	1. 海洋事務之企	1. 辦理海洋文化深耕教育及系列宣導活動。	9,520	

理	劃、交流及發展。 2. 海洋事務協調處理。 3. 海洋資源保育與養護管理之宣導工作。 4. 海洋環境之監測及保護。 5. 擬定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6. 建立市轄海洋污染聯合防護體系。 7. 辦理漁業文化紮根工作。	2. 辦理海洋期刊。 3. 參加國內相關海洋組織。 4. 辦理海洋相關會議。 5. 配合中央推動發展海洋事務政策。 6. 辦理海洋相關深耕教學、推廣刊物。 7. 辦理海洋資源保育相關講習。 8. 協助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東沙海洋研究事務。 9. 督導本市沿海水域魚介貝類種苗放流。 10. 協辦世界海洋日系列活動。 11. 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講習及訓練。 12. 辦理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及演練。 13. 蒐集海洋污染防救資訊。 14. 執行海洋污染防治法。 15. 辦理本市海域環境監測及保護。 16. 蒐集本市海域生態資源資訊。 17. 漁業文化館參觀推廣與管理。 18. 辦理海洋環境教育系列活動。 19. 辦理本市海岸管理法相關業務。 20. 辦理本市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業務。	
二、海洋產業輔導及管理	1. 輔導海洋產業發展。 2. 籌辦海洋休閒遊憩活動。	1. 配合中央推動發展海洋產業政策。 2. 輔導本市海洋產業發展，提昇海洋產業競爭力。 3. 推動高雄港郵輪航線，發展高雄郵輪經濟。 4. 推動海洋休閒及遊憩活動，發展本市海洋休閒產業。 5. 籌辦國際遊艇展，促進本市遊艇製造及遊艇相關產業發展。 6. 遊艇下水設施輔導及管理。 7. 籌辦或出席國際郵輪產業座談會或論壇，提升高雄郵輪產業發展。 8. 推動高雄遊艇碼頭及遊艇港之規劃及建置。	21,919
肆、漁業行政			37,036
一、漁業行政管理	1. 漁業經營管理。 2. 漁船船員輔導。 3. 健全遠洋漁業發展。 4. 漁船及船員之管理。 5. 促進漁業合作。 6. 涉外事件處理。	1. 審核漁船建造、改造及改裝。 2. 核發漁業執照、船員手冊、服務經歷證明及外國籍船員證。 3. 核配漁船用油。 4. 辦理漁船抵押權設定登記。 5. 取締、裁罰非法捕魚。 6. 補助漁船檢查規費費用。 7. 補助高雄區漁會漁業專用及通訊電臺營運經費。 8. 辦理漁船作業糾紛調解。 9. 辦理海上作業漁船船員緊急救護諮詢服務。 10. 辦理漁船員動員組訓業務。 11. 辦理漁船獎勵休漁計畫。 12. 查緝取締漁船油流用。	5,49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捐助漁會或漁業公會團體辦理大陸船員境內安置相關衛生、安全設施等維護管理。 14.協助輔導遠洋漁業經營。 15.協助遠洋漁船及船員事務之處理。 16.協助遠洋漁船作業管理。 17.輔導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 18.協助參與區域性漁業管理國際組織。 19.漁業合作之輔導與協助。 20.協助涉外漁業糾紛之處理。 21.協助被扣漁船員之遣返。 22.專用漁業權輔導與協助及核發定置漁業權漁業證照。 23.其他有關中央業務之協助。 	
<p>二、漁業輔導及推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輔導本市漁會加強組織系統，健全會務、財務、人事。 2.輔導漁會加強魚市場營運及服務效能。 3.加強漁業推廣。 4.輔導水產加工廠改進加工技術及設備。 5.辦理養殖漁業登記管理工作。 6.養殖技術改進推廣與輔導。 7.辦理養殖魚塭查估及災害補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導理、監事會議及代表大會進行，並核備會議紀錄。 2.辦理漁會年度考核，健全經營體質。 3.強化漁會與漁民互動功能，提升服務效能。 4.配合中央改進漁會有關業務及辦理漁會屆次改選。 5.輔導、考核、檢查魚市場業務。 6.輔導漁機具之汰舊換新，以節省人力減低成本，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7.輔導本市漁會辦理漁事、四健、家政推廣教育。 8.辦理漁業技術講習會、推廣技術諮詢。 9.輔導漁民改善漁獲物處理方法，提高魚貨品質。 10.輔導漁會及水產加工廠，開發精緻且具地方特色的漁產品伴手禮，以開創漁產品自有品牌，發展精緻水產加工品，促進內外銷。 11.辦理高雄市大宗魚貨及其加工品行銷推廣活動，推動「安全衛生漁產品」。 12.強化水產品產銷履歷及生產追溯管理機制，建立優良水產品證明標章品牌。 13.辦理水產飼料抽驗，提供養殖漁民購買飼料時參考。 14.養殖漁業登記之核換發及管理。 15.繁、養殖場之輔導管理。 16.養殖漁業生產區規劃管理。 17.養殖產銷班輔導管理。 18.辦理未上市養殖水產品品質衛生檢驗。 19.辦理有機水產品（藻類）查驗。 20.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作業。 21.辦理魚塭查估及災害查估報告。 22.辦理相關漁業調查及公務統計報表編報。 	<p>31,540</p>

		23.配合中央辦理全國漁業普查。 24.辦理岡山魚市場搬遷事宜。		
伍、漁業救助			7,984	
漁業災害救助	救助受漁業災害之漁民並安定其家屬生活。	依照「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各項漁業災害救助。		
陸、漁業福利			261,320	
一、老年漁民福利津貼	增進老年漁民福利及漁民生活福祉。	補助本市老年漁民福利津貼。	256,560	
二、漁民福利補助		漁民福利補助	80	
三、漁船保險	動力漁船保險捐助。	依照「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捐助本市籍未滿 100 噸動力漁船部分保險費。	4,680	
柒、漁業設施			190,092	
漁業工程規劃及修建	新建及整建並維護本市各漁港碼頭與養殖設施。	1.辦理本市各漁港船澳設施包含碼頭、路燈、碰墊、繫船柱、道路等新修改建維護，以及泊地障礙物清除等零星修繕工作，其中包含執行「中芸漁港避風泊地碼頭改善工程」、興達港碼頭水岸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彌陀漁港舊泊區及海岸光廊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中芸整補場及港區環境改善、蚵仔寮漁港碼頭及景觀改造、中洲漁港老舊碼頭疏浚及景觀營造、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景觀改造計畫等市府列管專案工程。 2.各漁港美綠化及航道浚挖，養殖區養殖設施及農水路新、修建等。	190,092	